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拟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

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为每年 15 万元。

二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及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。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将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发放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、离职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